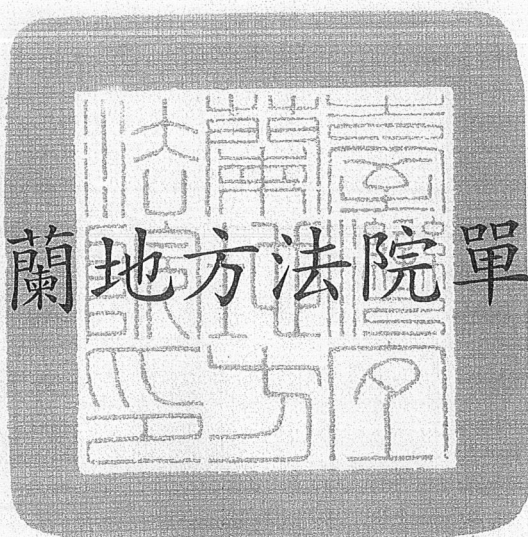


4-3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12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4. 第一預備金.....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總 說 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如組織系統圖，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4. 少年及家事法庭：依法設置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辦理少年事件、家事訴訟、非訟事件。
5. 普通庭：依法設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6. 簡易庭：依法設置宜蘭、羅東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8. 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及少年輔佐案(事)件、製作辯護書及協助進行認罪協商程序等事務。
9. 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辦理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之事務。
10.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掌理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處分事項及其他法定事務。
11. 公證處：置公證人，辦理公、認證事件及公證宣導等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3.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4. 書記處民事、民事執行暨刑事及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與轄內民間公證人之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項。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9.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送達、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等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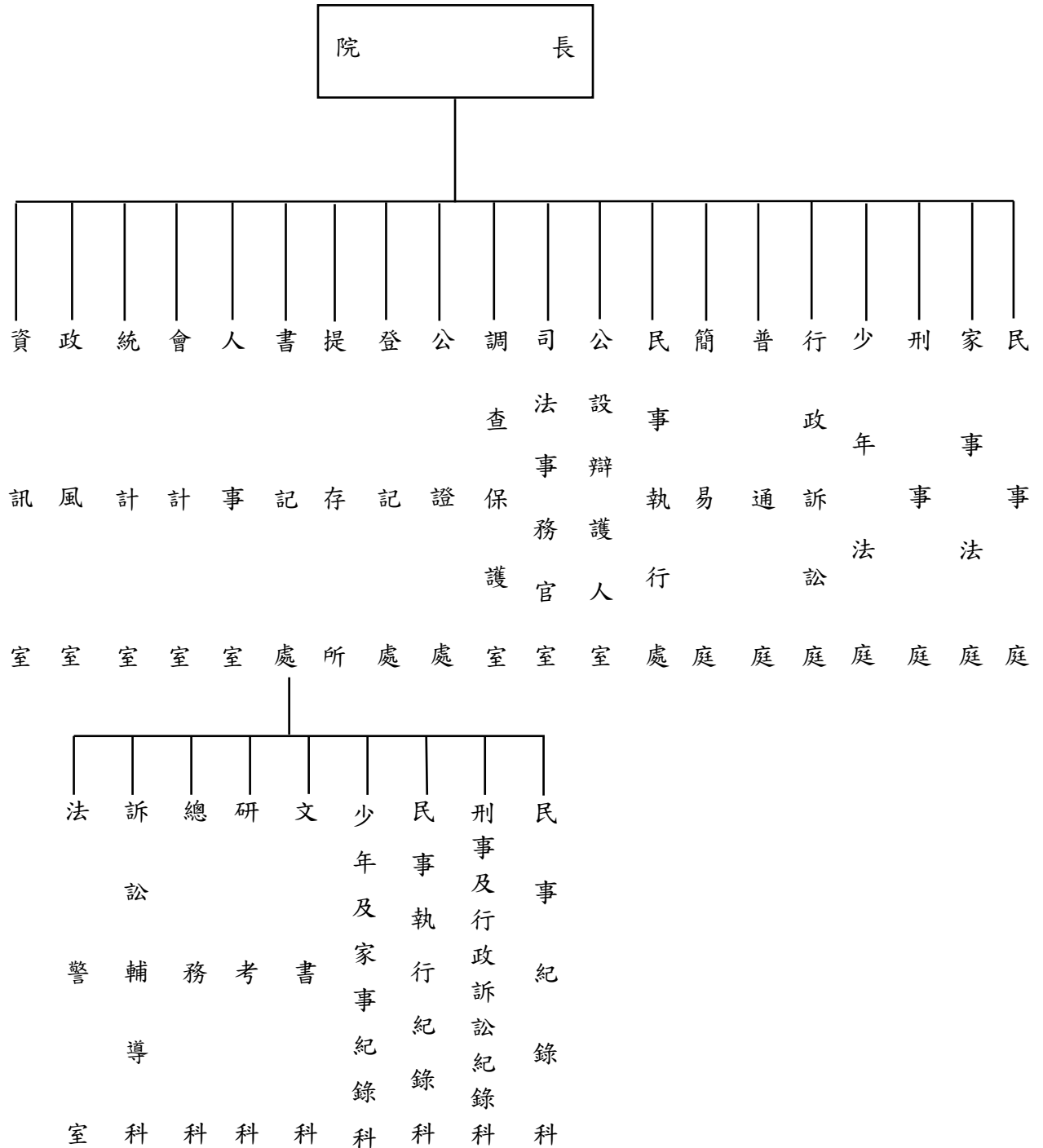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46	14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210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聘用人員 4 人，減列工友 2 人。
法 警	20	20		
工 友	5	7	-2	
技 工	2	2		
駕 駛	11	11		
聘 用	25	21	4	
約 僱	1	1		
合 計	210	207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致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服務效能，以求提供人民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維護公平正義。為免除民眾訟累，積極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司法尊嚴，落實人權保障，有效紓解訟源：

提升裁判品質，維護司法獨立，確保司法尊嚴。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無罪推定等司法保障人權目標。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免除民眾訟累。

2. 強化法官自律及管考，深耕法治教育：

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加強稽查考核機制，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間優良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擴大宣導司法理念，弘揚法治教育目標。

3. 提升便民多元化服務：

積極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落實司法為民服務理念。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志工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二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1.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3. 加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4. 舉辦法令、廉政及反詐騙宣導活動，增進反貪倡廉意識，提升司法公信力。 5.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及查閱作業，確立清廉作為。			
	三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辦理公務資訊安全稽核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會議，強化資通安全。 2. 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以及法庭科技化，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3. 定期舉辦電腦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藉以增進同仁資訊處理能力，提升業務效能。			
	四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1. 加強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之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供精進業務參考。 2. 賡續辦理估價師、地政事務所、銀行業者及鑑定人等各界人士座談會，宣導司改理念，交換實務心得。			
	五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1.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強化櫃檯作業，簡化各項業務流程、書表，縮短作業程序，改善工作方法。 2. 賡續推動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業務，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提供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1. 嚴格控管預算，加強預算執行；落實預算有效運用，強化內控機制，以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 2. 訂定管考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之績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3. 強化事務管理效能，改善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 4. 適切辦理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5. 持續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七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汰換冷氣機、飲水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700 件。
	二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1. 推動民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2. 舉辦業務座談會，交換實務經驗，加強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三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1. 設立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等。 2.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 3.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500 件。
	四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專股辦理消債事件，提供優質司法服務。
	五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1. 辦理專業訓練，強化業務認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積極清理久懸停滯案件，訂定績效標準，切實考核，提昇執行績效。 3. 賡續辦理座談會，研議實務問題，提昇民事執行業務品質。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6,000 件。
	六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1.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以提升審判效能。 2. 妥慎辦理重大刑案，採合議庭審理，達速審速結目標，以提升審判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3. 積極清理延遲案件，並交換工作經驗及法律見解，促案件實質進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4. 落實公設辯護與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5. 切實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嚴格監控通訊案件，落實符合保密規定。 6.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000 件。
	七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秉持客觀詳實態度，辦理個案審前調查，審慎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2. 秉持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法庭案件業務 1,6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3,500 件。
	八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落實少年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觀護績效。 2.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辦理各項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廣輔導活動，防杜青少年犯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業務 1,000 人。
	九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1. 簡化認證手續，提高便民績效。 2.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
	十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 加強審核相關證明文件之專業能力，防冒領情事。 2. 以專人服務方式，確實提昇審核時效。 3. 賡續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
	十一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汰購零星設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觀護車 1 輛、警備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1 輛。	提高工作效率，便於公務進行。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4.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5.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本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嘉獎 1 次 16 人；嘉獎 2 次 19 人；記功 1 次 4 人；申誡 2 次 1 人；記過 1 次 1 人。 1. 辦理「本院 107 年破壞司法信譽專案」1 次。 2. 召開「本院 107 年廉政會報」1 次。受理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 1 次；拾金不昧登錄 3 次。 3. 召開「本院 107 年安全維護會報」1 次；辦理安全維護暨機密宣導，以及機關安全檢查及公務機密資訊檢查，均如期完成，並將結果陳報。 4. 辦理社會參與計 6 場次；與民有約計 13 場次；逗陣繞法院活動計 2 場次，以廉政有獎徵答方式及影片，宣導廉政觀念與法治知識。 5.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本院申報義務人均於期限內完成。 1. 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9 日配合政風室完成內部稽核檢查，並召開「107 年資訊安全管理會議」。 2. 依據司法院資訊處指示，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版本更新及維護作業。 3. 為加強本院同仁審判系統操作能力，辦理「三代民事執行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7 場；「行政收容線上審理系統」教育訓練 9 場。 本年度辦理 1 場審檢辯座談會；1 次工作效能提升座談會。 1. 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各項書狀書寫範本之便民服務，並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措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7.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2. 本年度解答詢問法律問題 28,992 件；辦理具保責付 254 件；電子信件 347 件；影印文件 73,194 件。 3. 辦理民眾服務品質意見調查。 1. 按月報告預算執行成效；公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等資料。 2.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以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3. 依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物品、宿舍，以及出納之檢查或盤點。 均如期完成計畫。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1. 本年度民事訴訟各類事件受理及實際終結件數如下： ①小額事件受理 937 件，終結 812 件。 ②簡易事件受理 788 件，終結 606 件。 ③普通事件受理 1,615 件，終結 1,056 件。 2.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 ①小額事件 100%，較管考標準 92%，超前 8%。 ②簡易事件 81.91%，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6.91%。 ③普通事件 78.62%，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3.62%。 3.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 ①小額事件 51.82 日，較管考標準 70 日，超前 18.18 日。 ②簡易事件 79.52 日，較管考標準 100 日，超前 20.48 日。 ③普通事件 188.03 日，較管考標準 170 日，落後 18.03 日。 4. 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6,838 件，終結 15,253 件，較預定目標 15,300 件，減少 47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1. 本年度舉辦「民事調解個案研討會」4 場。 2.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民事調解事件 1,813 件，成立 645 件，終結 1,606 件；成立率 50.16%，較管考標準 40%，超前 10.16%。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家事調解事件 663 件，成立 159 件，終結 555 件；成立率 59.11%，較管考標準 35%，超前 24.11%。
	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本年度共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719 件，終結 3,640 件，較預定目標 3,600 件，增加 40 件。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本年度受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233 件，終結 173 件，未結 60 件；准予更生或清算之比率為 75.93%。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1. 每月召開 2 次司法事務官會議討論法律問題及執行實務上之疑義事項，以強化司法事務官專業能力及統一民事執行程序。另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民事執行處員工在職訓練，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人擔任講座，講授強制執行相關法令及執行實務經驗分享，藉以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2. 加強研考停滯 4 個月未進行及已結未歸檔等案件，提醒承辦人儘速辦理，並訂定年度各股未結案件績效，1 至 11 月份為 220 件以下，年底為 199 件以下，並確實考核。 3. 12 月賡續召開民事執行處工作效能提昇座談會，邀集律師公會、金融機關、地政、稅務、行政執行署、鑑定人等相關單位與會，檢討年度案件進行情況提昇執行績效。 4. 本年度共計受理民事執行案件(含消債執行)24,904 件，終結 23,504 件。因拍賣程序冗長，報結不易，較辦理預定目標 26,000 件，減少 2,496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6.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1. 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12,142件，終結10,790件，較預定辦理目標12,000件，減少1,210件。 2.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 ①簡易事件74.69%，較管考標準70%，超前4.69%。 ②普通事件67.94%，較管考標準65%，超前2.94%。 ③重大事件86.27%，較管考標準65%，超前21.27%。 3.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 ①簡易事件35.76日，較管考標準42日，超前6.24日。 ②普通事件110.10日，較管考標準140日，超前29.9日。 ③重大事件345.33日，較管考標準350日，超前4.67日。 4. 本年度受理重大刑事案件10件，終結8件，未結2件。 5. 本年度受理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377件，終結283件，未結94件。 6. 本年度受理道路交通案件2,584件，終結2,439件，未結145件。
	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205件，終結1,130件。因少年犯罪人數減少，爰較預定目標1,600件，減少470件。 2. 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業務2,925件，終結2,528件，較預定目標3,000件，減少472件。
	8.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本年度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336人次，較預定目標1,280人次，增加56人次。 2. 本年度辦理少年團體輔導活動18場；少年家長親職活動14場；少年輔導、保護志工活動5場；家事調解研習會及團體督導課程11場；輔導知能及法律常識宣導活動10場；假日親職教育課程12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9.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10.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1.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382 件，認證業務 1,041 件，合計 1,423 件。因部分案件民眾洽民間公證人辦理，爰較預定目標 1,800 件，減少 377 件。 1. 本年度受理提存事件提存 239 件，領取 116 件，取回 176 件，解繳國庫 51 件，共計 582 件。因辦理假扣押擔保提存案件減少，爰較預定目標 1,200 件，減少 618 件。 2. 本年度共清理 10 年以上提存案件 51 件，金額(含利息) 5,691,119 元。 3. 本年度受理社團、財團法人、夫妻財產制設立及變更登記事件 202 件，終結 189 件，未結 13 件。 均如期完成計畫。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登山勘驗車 1 輛及執行車 1 輛等設備。	均如期完成計畫。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4. 辦理業務宣導，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5. 加強便民、禮民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6. 加強行政管理功能，提升業務績效。 7.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截至108年6月底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95.22%。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6. 強化刑事審判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 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8.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9.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10.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11. 汰購業務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截至108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情形如下： 1. 民事事件業務 7,710 件。 2. 行政訴訟業務 2,144 件。 3. 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11,739 件。 4. 刑事案件業務 4,523 件。 5. 少年法庭案件業務 432 件，家事事件業務 1,261 件。 6. 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業務 318 人。 7. 公證業務 807 件，提存業務 311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機車 1 輛。	截至108年6月底止汰換車輛已辦理採購，7月已完成交貨、驗收及付款作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9	1	合計	77,363	81,153	74,194	-3,79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1	1,201	614	0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1	1,201	614	0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33	0	
			0405620101 1 罰金罰鍰	1	1	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1,200	578	0	
			0405620201 1 沒入金	1,200	1,200	57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20300 賠償收入	-	-	3	-	
			04056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516	72,556	65,233	-2,040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0,516	72,556	65,233	-2,040	
			050562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70,090	72,130	64,857	-2,040	
3	49	1	0505620201 1 民事訴訟費	63,820	65,260	59,726	-1,4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20202 2 非訟事件費	3,180	3,180	2,7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20203 3 公證費	3,000	3,600	2,282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20204 4 行政訴訟費	90	90	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26	426	376	0	
			0505620303 1 資料使用費	426	426	3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	66	21	0	等收入。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6	66	21	0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6	6	10	0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6	6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5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580	7,330	8,327	-1,750	
			12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580	7,330	8,327	-1,750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5,580	7,330	8,327	-1,750	
			12056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建物測量規費等繳庫數。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580	7,330	8,321	-1,7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20,278	293,445	26,833	
				3405620000 司法支出	320,278	293,445	26,833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283,021	264,974	18,047	1. 本年度預算數283,021千元，包括人事費257,597千元，業務費23,491千元，設備及投資1,825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7,5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3,00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9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6,5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5,032千元。
	2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32,899	28,198	4,701	1. 本年度預算數32,899千元，包括業務費32,631千元，設備及投資2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9,8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51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0,9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3,953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233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24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2,8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767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1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691千元，與 上年度同。
			1				
			34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5	120	4,085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05	120	4,0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觀護車、21人座警備車及公務機車各 1輛經費4,205千元。 2.上年度汰購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12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49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0	
				040562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0405620201		
				沒入金	1,2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3,8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820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3,820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3,820					
				0505620201							
			1	民事訴訟費		63,82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1,600千元。			
								2. 執行費22,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6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18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80	
	49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18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80	
			2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3,18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3,000千元。 2.提存費18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49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0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00	
			3	0505620203 公證費	3,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刑事及 行政訴訟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9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0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9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6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26					
				05056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26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42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40千元。				
								2. 光碟費6千元。				
								3. 抄錄費60千元。				
								4. 書報費60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53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	
		1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6	
			1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6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53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	
		2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5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580	
	54			12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580	
		1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5,580	
			2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58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4,35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60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02千元。 5. 宿舍管理費70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3,02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7,59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7,59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57,59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1,833千元，係職員146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1,833		2.約聘僱人員待遇15,423千元，係聘用人員25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423		3.技工及工友待遇7,3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300		4.獎金34,804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34,804		(1)考績獎金14,0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156		(2)年終工作獎金20,80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8,091		5.其他給與3,156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090		(1)休假補助3,056千元。
1055 保險	14,900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8,09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1,86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626千元。
			(3)值班費1,6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2,09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0,160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3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000千元。
			8.保險14,9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9,5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5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9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90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98		1.業務費8,79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478		(1)水電費5,478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1>辦公廳室水費35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2>辦公廳室電費5,1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2		(2)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租用電動車電池租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283,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966		(3)稅捐及規費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3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9		(4)保險費1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5)物品966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08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0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2>辦公事務費363千元。
			(6)一般事務費42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1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13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1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0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9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0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6,51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5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693		1.業務費14,69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8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5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4		(2)通訊費28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88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3,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762		(3)資訊服務費2,05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10		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6		(4)保險費1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
2072 國內旅費	129		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5		(5)臨時人員酬金31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6		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61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9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
			授課鐘點費12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
			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80千元。
			(7)物品1,88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3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
			音、錄影等耗材費1,043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
			經費34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80千元。
			(8)一般事務費4,76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
			、庭務員制服費22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3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6千元
			。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492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
			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980千元
			。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37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
			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81千
			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
			發布等經費312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3,0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0千元。 <12>檔案銷毀委外經費4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710千元，包括： <1>羅東辦公室加裝外層窗戶工程1,292千元。 <2>羅東辦公室室內牆壁壁癌修繕工程1,418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3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333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3千元。 (11)國內旅費12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25千元，包括： (1)門禁讀卡機系統等機械設備1,206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619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2,89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辦理與公證業務及提存等有關之業務。
7.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施予高度輔導。
5.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6.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7.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8. 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9.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5,700件。
10.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1,000件。
11.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26,000件。
12.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法庭案件業務1,600件，家事事件業務3,500件。
13.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業務1,000人。
14.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事件業務1,800件，提存事件業務1,200件。
15. 預計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業務4,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9,838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3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838		
2009 通訊費	3,735		1. 通訊費3,735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7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662千元。
2051 物品	31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27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1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22千元。 (3) 調解報酬1,7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4		3. 物品31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3)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42		4. 一般事務費2,224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10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9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5. 國內旅費1,542千元，包括：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2,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80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70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931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0,957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5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89		1.業務費10,68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591		(1)通訊費2,59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9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77千元。
2051 物品	20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9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9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03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0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8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68		<3>刑事案件鑑定費263千元。
			(3)物品20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9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5千元。
			(5)國內旅費1,40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5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70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233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3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33		1.通訊費5,83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83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6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37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2,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47	總務科、少年法庭	3.一般事務費2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37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24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051 物品	51		2.物品5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8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4		(2)法律圖書購置費46千元。
			3.一般事務費6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44千元，係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832	總務科、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3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32		1.通訊費4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
2027 保險費	2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41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9千元。
2057 給養費	1,533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7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99千元。
			4.物品41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91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68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8千元。
			(6)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86千元。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2,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一般事務費134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6.給養費1,53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23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19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01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		1.通訊費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1 物品	1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76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76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691	刑事及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91		1.通訊費23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3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3千元。		
2051 物品	6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27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		3.物品6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52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4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28千元。		
			4.一般事務費17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2,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餐費8千元。 5.國內旅費452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3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3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388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20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0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0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觀護車1輛635千元、21人座警備車1輛3,500千元及公務機車1輛7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5		
3025 運輸設備費	4,2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3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5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53		
6005 第一預備金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3,021	32,899	4,205	153		320,278
1000 人事費	257,597	-	-	-		257,5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1,833	-	-	-		151,83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423	-	-	-		15,4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300	-	-	-		7,300
1030 獎金	34,804	-	-	-		34,804
1035 其他給與	3,156	-	-	-		3,156
1040 加班值班費	18,091	-	-	-		18,09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090	-	-	-		12,090
1055 保險	14,900	-	-	-		14,900
2000 業務費	23,491	32,631	-	-		56,12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5,478	-	-	-		5,478
2009 通訊費	28	12,440	-	-		12,468
2018 資訊服務費	2,056	-	-	-		2,0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	-	-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	-	-		74
2027 保險費	116	23	-	-		1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	-	-		3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9,083	-	-		9,392
2051 物品	2,853	1,060	-	-		3,913
2054 一般事務費	5,182	3,368	-	-		8,550
2057 給養費	-	1,533	-	-		1,5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44	-	-	-		3,8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9	-	-	-		5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6	-	-	-		2,436
2072 國內旅費	129	5,124	-	-		5,253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5	268	4,205	-		6,298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6	-	-	-		1,20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205	-		4,2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619	268	-	-		887
4000 獎補助費	108	-	-	-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	-	-		108
6000 預備金	-	-	-	153		15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53		15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57,597	56,122	108	-
				司法支出	257,597	56,122	108	-
		1		一般行政	257,597	23,491	108	-
		2		審判業務	-	32,63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3	313,980	-	6,298	-	-	6,298	320,278
153	313,980	-	6,298	-	-	6,298	320,278
-	281,196	-	1,825	-	-	1,825	283,021
-	32,631	-	268	-	-	268	32,899
-	-	-	4,205	-	-	4,205	4,205
-	-	-	4,205	-	-	4,205	4,205
153	153	-	-	-	-	-	15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3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	-	1,206
				3405620000 司法支出	-	-	-	1,206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	-	-	1,206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205	-	887	-	-	-	6,298
4,205	-	887	-	-	-	6,298
-	-	619	-	-	-	1,825
-	-	268	-	-	-	268
4,205	-	-	-	-	-	4,205
4,205	-	-	-	-	-	4,2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1,8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4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300	
六、獎金	34,804	
七、其他給與	3,156	
八、加班值班費	18,09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090	
十一、保險	14,9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7,597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6	145	-	-	20	20	-	-	5	7	2	2	11	11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146	145	-	-	20	20	-	-	5	7	2	2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5	21	1	1	-	-	210	207	239,506	226,553	12,95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1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310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6人。
25	21	1	1	-	-	210	207	239,506	226,553	12,9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12	1,798	1,668	29.00	48	34	22	AKA-5171。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5.10	4,104	2,400	25.90	62	9	25	WZ-216。 (預計109.10 購置，截至10 8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44, 585公里)。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3.10	4,009	2,400	25.90	62	34	25	761-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8	124	0	0.00	0	0	2	XE6-663(預計 109.05購置電 動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8	125	312	29.00	9	2	1	M8U-230。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6	125	1,248	29.00	36	7	5	803-NDK、805 -NDK、806-ND K、807-NDK。
1	電動機車	0	108.07	8	0	0.00	0	0	1	EMH-2059。(電動車)
1	執行車	7	105.07	2,351	1,752	29.00	51	26	20	ANY-9702。
1	執行車	4	107.07	1,798	1,752	29.00	51	9	7	AWD-8709。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900 1,020	29.00 17.10	26 17	51	7	4368-VP。 (油氣雙燃料 車)。
1	勘驗車	4	98.06	1,794	900 1,020	29.00 17.10	26 17	51	7	4369-VP。 (油氣雙燃料 車)。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900 1,020	29.00 17.10	26 17	51	7	ABC-9531。 (油氣雙燃料 車)。
1	勘驗車	4	105.07	1,798	1,752	29.00	51	26	7	ALD-5293。
1	觀護車	4	95.09	2,350	1,752	29.00	51	9	20	9761-MU。 (預計109.05 購置，截至10 8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76, 103公里)。
1	登山勘驗車	8	107.11	2,198	1,752	29.00	51	9	20	ASH-2656。
	合 計				22,548		603	318	176	

預算員額：	職員	14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0 人	聘用	2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0 人

臺灣宜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8,277.94	361,572	720		-	-
二、機關宿舍	47戶	6,584.50	94,403	414		-	-
1 首長宿舍	1戶	263.10	3,676	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6,321.40	90,726	403		-	-
三、其他	36個	-	5,429	-		-	-
合 計		24,862.44	461,403	1,134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277.94	-	-	720
	-	-	-	-	6,584.50	-	-	414
	-	-	-	-	263.10	-	-	11
	-	-	-	-	-	-	-	-
	-	-	-	-	6,321.40	-	-	403
	-	-	-	-	-	-	-	-
	-	-	-	-	24,862.44	-	-	1,13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臺灣宜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67,331	46,54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67,331	46,54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8	-	-	313,980
-	108	-	-	313,98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4,20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205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093	-	6,298	320,278
-	2,093	-	6,298	320,27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